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工作要求，我局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为群众化解行政争议，切实提高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今年以来，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共受理群众申请信息公开案件 18 起，其中省厅转办的 2 起、市局转办的 2 起、个人直接申请公开的 14 起，所有申请信息公开案件均按照法定期限给予了当事人回复，回复率 100%，无一件提出异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对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均衡，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开较多，需将工作动态类信息分类再细化到其他栏目。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监督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和贯彻执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安全、高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对照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分门别类，理清理顺，按时高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